第六章
保护大气层

A. 导言

57.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决定根据一项谅解将“保护大气层”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村濑信也先生为特别报告员。[677]

58.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一次报告，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和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 年)分别收到并审议了第二次报告和第三次报告。[678] 委员会在特别报告员第二和第三次报告提出的指南草案基础上，暂时通过了八条指南草案和五个序言段以及评注。[679]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59.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705 和 Corr.1)。特别报告员分析了他认为与此专题有关的几个关键问题，特别是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与国际贸易和投资法、海洋法及国际人权法等国际法其他领域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报告员认为，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法律确实存在，并通过与国际法其他相关领域，尤其是国际贸易和投资法、海洋法和人权法的相互关系发挥作用。国际法的这些领域与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法律有着内在的联系，因此，需要在本专题的范畴内以综合的方式予以对待。鉴于这一分析，特别报告员又提出了四项指南草案，分别涉及：相互关系的指导原则(指南草案 9)；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法律与国际贸易和投资法之间的相互关系(指南草案 10)；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法律与海洋法之间的相互关系(指南草案 11)；以及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法律与人权法之间的相互关系(指南草案 12)。

60.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预计将在 2018 年处理以下问题：(a) 执行(在国内法层面)；(b) 合规(在国际法层面)；(c) 与保护大气层法有关的争端解决的具体特点。他还希望完成指南草案的一读。

---

[677] 在 2013 年 8 月 9 日举行的第 3197 次会议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68 段。委员会将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时有以下谅解：“(a) 此专题工作的进行方式不会影响有关的政治谈判，包括就气候变化、臭氧层消耗、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进行的政治谈判。此专题不会处理，但也不妨碍诸如下述问题：国家及其国民的赔偿责任、污染者付费原则、谨慎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金和技术，包括知识产权；(b) 这一专题也不会处理具体物质，例如国家之间正在谈判的黑碳、对流层臭氧以及其他双重影响物质。这一专题不会试图“弥补”条约制度存在的缺陷；(c) 与外层空间有关的问题，包括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不在此专题的范围之内；(d) 此专题的工作结果将是指南草案，但这种指南草案不会试图给现行条约制度强加条约制度尚不具有的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将以上述谅解为基础。”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2 号决议第 6 段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2011 年)按照委员会报告附件 B 所载建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65 段)，将此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678] 分别为 A/CN.4/667、A/CN.4/681 和 Corr.1 (仅有中文)以及 A/CN.4/692。

[67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53-54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95-96 段。

61. 委员会在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3355 至第 3359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

62. 在全体会议进行辩论之前，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组织了与科学家的对话。[680] 委员会委员认为对话和发言十分有益。

63. 对该报告进行辩论后，委员会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第 3359 次会议上，决定根据委员会的辩论情况，将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指南草案 9 至 11 交给起草委员会。

64. 在 2017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第 336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并暂时通过了三个序言段和指南草案 9(见下文 C.1 节)。

65. 在 2017 年 8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 3386 次和第 338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本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序言段落草案和指南草案 9 的评注(见下文 C.2 节)。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案文及序言段落

1. 指南草案案文及序言段落

66.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案文及序言段落载录如下。

序言

……

*承认*大气层是维持地球上的生命、人类健康和福祉以及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所不可缺少的，

*铭记*大气层中存在污染物质和降解物质的输送和扩散，

*注意到*大气层与海洋的密切相互作用，

*因此认识到*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是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关切问题，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又尤其意识到*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海平面上升而面临的特别处境，

*指出*应充分考虑到人类子孙后代在长期保护大气层质量方面的利益，

*忆及*本指南草案不会影响有关的政治谈判，包括关于气候变化、臭氧层消耗、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的政治谈判，也不会试图“弥补”条约制度中

[680] 与大气层保护方面科学家的对话由特别报告员村濑信也先生主持。对话包括以下发言：“概述：海洋与大气层”，世界气象组织大气层科学委员会主席 Øystein Hov 先生；“跨界空气污染，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公约》影响问题工作组前任主席 Peringe Grennfelt 先生；“海洋与大气层之间的联系”，世界气象组织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第 38 工作组的联合主席 Tim Jickells 先生；以及“将科学与保护大气层的法律联系起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和公约司环境保护法股股长 Arnold Kreilhuber 先生。对话之后是问答环节。此次非正式对话的概要见委员会网站。

存在的缺陷，或是给现行条约制度强加条约制度尚不具有的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

[之后可增加其他段落或调整段落顺序。]

……

指南 1
用语

为了本指南草案的目的，

(a) “大气层”指环绕地球的气体圈层；

(b) “大气污染”指人类直接或间接向大气层引入或释放某些物质，产生的有害影响超出来源国，危及人类生命和健康以及地球自然环境的现象；

(c) “大气层退化”指人类直接或间接改变大气状况，产生重大有害影响，危及人类生命和健康以及地球自然环境的现象。

指南 2[681]
指南的范围

1. 本指南草案[所载指导原则涉及][涉及]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

2. 本指南草案不处理、但也不妨碍以下问题：污染者付费原则、谨慎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国家及其国民的赔偿责任，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金，包括知识产权。

3. 本指南草案不涉及具体物质，例如国家之间正在谈判的黑碳、对流层臭氧以及其他双重影响物质。

4. 本指南草案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空气空间的地位，也不影响与外层空间，包括外层空间划界有关的问题。

指南 3
保护大气层的义务

各国有义务保护大气层，履行应尽义务，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少或控制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

指南 4
环境影响评估

对于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拟议开展的活动，凡可能对大气层造成大气污染或大气层退化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各国有义务确保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681 方括号内的备选案文有待进一步审议。

指南 5
可持续利用大气层

1. 考虑到大气层是一种吸收能力有限的自然资源，应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利用。

2. 可持续利用大气层包括需要兼顾经济发展和大气层保护。

指南 6
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

应考虑到今世后代的利益，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利用大气层。

指南 7
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

应遵守任何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审慎和谨慎地开展旨在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活动。

指南 8[5][682]
国际合作

1. 各国有义务就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酌情与其他国家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2. 各国应就进一步增进关于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原因与影响的科学知识开展合作。合作可包括信息交流和联合监测。

指南 9
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

1. 在确定、解释及适用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国际贸易和投资法规则、海洋法规则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则时，应当依照协调原则和体系整合原则及为了避免冲突，尽可能产生唯一一套相互兼容的义务。在这样做时应当遵守载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相关规则，包括其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

2. 各国在制定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新规则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时，应当尽可能采用协调的方式。

3. 在适用第 1 和第 2 款时，应当特别考虑到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个人和群体。这些群体除其他人外，可能包括土著人民、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682] 本届会议对这条指南草案重新编号。方括号内显示原编号。

2.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案文与序言段落以及评注

67.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案文与序言段落以及评注载录如下。

序言

……

注意到大气层与海洋的密切相互作用，

……

评注

(1) 本序言段承认大气层与海洋的“密切相互作用”，这一作用事实上产生于二者之间的物理关系。大部分来自或通过大气层的海洋环境污染源于陆地，包括陆上人类活动。[683] 人类活动还应为全球变暖负责，全球变暖造成海洋水温上升，而海洋水温上升又进而导致洪水和干旱等极端大气状况。[684] 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7 号决议确认了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并强调必须增进对海洋大气界面的科学了解。[685]

(2) 2015 年完成了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这是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一项全面深入研究，其中有一章部分述及来自陆地并经由大气层而污染海洋的物质。[686]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核准了该报告的摘要。[687]

---

[683] R.A. Duce and others, “The atmospheric input of trace species to the world ocean”, Global Biogeochemical Cycles, vol. 5, No. 3 (1991), pp. 193-259; T. Jickells and C.M. Moore, “The importance of atmospheric deposition for ocean productivity”,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Evolution, and Systematics*, vol. 46 (2015), pp. 481-501.

[684]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 年气候变化综合报告：为决策者编写的摘要”，第 4 页：“气候系统中储存能量的增加主要表现为海洋水温升高，占 1971 年至 2010 年累积能量的 90%以上(高度可信)，其中只有约 1%存储在大气层中。在全球范围内，海洋表层温度升幅最大。1971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海洋上层 75 米以上深度的海水温度升幅为每十年 0.11 [0.09 至 0.13] ℃。几乎可以肯定，上层海洋(0-700 米)从 1971 年至 2010 年出现了升温，并可能在 1870 年代至 1971 年出现了升温。”

许多科学分析指出，由于海洋温度升高，21 世纪很多陆地地区将有出现严重和广泛干旱的风险。见 S.K. Min and others, “Human contribution to more-intense precipitation extremes”, *Nature*, vol. 470 (2011), pp. 378-381; A. Dai, “Increasing drought under global warming in observations and models”, *Nature Climate Change*, vol. 3, No. 1 (2013), pp. 52-58; and J. Sheffield, E.F. Wood, and M.L. Roderick, “Little change in global drought over the past 60 years”, *Nature*, vol. 491 (2012), pp. 435-438)。另见 Ø. Hov, “Overview: oceans and the atmosphere” and T. Jickells, “Linkages between the oceans and the atmosphere”, in “Summary of the inform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dialogue with atmospheric scientists (third session), 4 May 2017”, paras. 4-12 and 21-30, respectively。可查阅 http://legal.un.org/docs/?path=../ilc/sessions/69/pdfs/english/informal_dialogue_4may2017.pdf& lang=E.

[685] 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1/257 号决议，第 185-196 段和第 279 段。

[686]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global_reporting/WOA_RegProcess.htm (2017 年 7 月 7 日查询)(特别见第 20 章，“来自陆地的沿海、沿江和大气层输入物”)。

[687] 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5 号决议。

(3) 在对海洋有影响的各种人类活动中，船只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加剧了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2009 年关于温室气体的研究报告将船只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分为四大类，即废气排放、货物排放、制冷剂排放和其他排放。[688] 研究表明，船只的温室气体过度排放改变了大气成分和气候，对海洋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不利影响。[689]

(4) 大会继续强调亟需解决大气层退化的影响，例如全球温度上升、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和其他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这些影响正在严重波及沿海地区和低地沿海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危及许多社会的生存。[690]

(5) 本序言段与指南草案 9 第 1 款存在联系，因为大气与海洋之间存在的物理联系构成了保护大气层的规则与海洋法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物理基础。[691]

序言

……

*又尤其意识到*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海平面上升而面临的特别处境，

……

评注

(1) 本序言段阐述大气层退化最深刻的影响之一，即全球变暖造成的海平面上升。它特别提请注意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海平面上升而面临的特别处境。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估计，到 2100 年，全球平

[688] Ø. Buhaug and others, *Second IMO GHG Study 2009* (London, IMO, 2009), p. 23. 另见 T.W.P. Smith and others, *Third IMO GHG Study* (London, IMO, 2014), executive summary, table 1. M. Righi, J. Hendricks and R. Sausen, “The global impact of the transport sectors on atmospheric aerosol in 2030 – Part 1: land transport and shipping”, *Atmospheric Chemistry and Physics*, vol. 15 (2015), pp. 633-651。

[689] 船舶排放的温室气体的大多数被排放在或被传送到海洋边界层，影响大气构成。例如见 V. Eyring and others, “Transport impacts on atmosphere and climate: shipping”,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vol. 44, No. 37 (2010), pp. 4735, 4744-4745 and 4752-4753.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指出，温室气体排放已导致全球海洋变暖、海洋温度上升和海洋酸化。(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 年气候变化综合报告”，可查阅 www.ipcc.ch/pdf/assessment-report/ar5/syr/SYR_AR5_FINAL_full_wcover.pdf (2017 年 7 月 7 日查询)，第 40 页；D.E.J. Currie and K. Wowk, “Climate change and CO_2 in the oceans and global oceans governance”, *Carbon and Climate Law Review*, vol. 3, No. 4 (2009), pp. 387 and 389; C. Schofield, “Shifting limits? Sea level rise and options to secure maritime jurisdictional claims” *Carbon and Climate Law Review*, vol. 3, No. 4 (2009), p. 12; and S.R. Cooley and J.T. Mathis, “Addressing ocean acidification as part of sustainable ocean development”, *Ocean Yearbook*, vol. 27 (2013), pp. 29-47。

[690] 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14 段，(“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它产生的不利影响削弱了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全球升温、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和其他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严重影响到沿岸地区和低洼沿岸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许多社会和各种维系地球的生物系统的生存受到威胁。”)。另见《海洋和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A/71/74/Add.1)，第八章(“海洋与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第 115-122 段。

[691] 见下文指南草案 9 的评注第(6)段。

均海平面上升可能达到 26 厘米至 98 厘米之间。[692] 虽然还没有确切的数字和变化速度，该报告指出，即使温室气体浓度稳定下来，“几乎可以肯定”的是，海平面将在 21 世纪和今后几个世纪内继续上升。此外，海平面上升可能展现“一个显著的区域模式，相对于全球平均变化，一些地方将出现差异巨大的地方和区域海平面变化”。[693] 这种程度的海平面变化可能会给许多沿海地区带来潜在的严重甚至是灾难性威胁，特别是那些拥有大面积、人口稠密的低地沿海地区的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694]

(2) 本序言段与指南草案 9 第 1 款所述的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与海洋法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有关。[695] 本序言段还与指南草案 9 第 3 款所述的特别考虑到容易受到影响的个人和群体有关。[696]“尤其”一词旨在确认一些特定地区，同时又不限定潜在受影响地区的清单。

序言

……

指出应充分考虑到人类子孙后代在长期保护大气层质量方面的利益，

……

评注

(1) 本序言段强调子孙后代的利益，包括促进人权保护。其目标是确保我们的星球一直适合子孙后代居住。2015 年《巴黎协定》在序言中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之后规定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除其他外，它们各自对人权和代际公平的义务。[697]“代际”考虑的重要性在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的原则 1 中已有表述。[698] 这种考虑还是 1987 年《布伦特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699] 所提出的可

[692]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3 年气候变化：物理科学基础。第一工作组给〈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的贡献》(联合王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180 页。

[693] 同上，第 1140 页。

[694] 见 A.H.A. Soons, “The effects of a rising sea level on maritime limits and boundaries”,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37 No. 2 (1990), pp. 207-232; M. Hayashi, “Sea-level rise and the law of the sea: future options”, in *The World Ocean in Globalisation: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Leiden, Brill/Martinus Nijhoff, 2011), pp. 188 *et seq*. 另见国际法协会，2012 年 8 月在索非亚举行的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伦敦，2012 年)，第 385-428 页；国际法协会，约翰内斯堡会议报告(2016 年)：国际法与海平面上升(中期报告)，第 13-18 页。

[695] 见下文指南草案 9 的评注第(6)段。

[696] 见下文指南草案 9 的评注第(16)段。

[69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之《巴黎协定》(2015 年 12 月 12 日，巴黎)，FCCC/CP/2015/10/Add.1 号文件附件。

[698]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3.II.A.14)，第一章。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4(XXVII)号决议核准了《宣言》。《宣言》的原则 1 提及“保护和改善这一代和将来的世世代代的环境的庄严责任”。

[699]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87)。报告强调了“满足当代需求而又不危及后代能力的发展”的重要性(第 43 页)。

持续发展概念的基础，并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00] 提供了参考。它在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序言[701] 和其他条约[702] 中也有所体现。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当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703] 国际法院 1996 年关于核武器问题的咨询意见指出，对于这类武器，必须考虑到“特别是其……对后代造成伤害的能力”。[704]

(2) 在本序言段中，委员会选择使用“利益”一词，而不是“福利”。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 6 也使用了类似表述，在“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方面提及后代的利益。[705]

---

[700] 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强调必须阻止地球的退化，使地球能够“满足今世后代的需求”。

[701]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第 79 页)。《公约》序言规定，为“今世后代的利益”，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

[702]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第 303 页)第 4 条第(vi)款规定，缔约方应“努力避免那些对后代产生的能合理预计到的影响大于对当代人允许的影响的行动”。

[70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第 107 页起，见第 169 页。

[704]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起，见第 244 页，第 36 段。

[705] 尽管国际法庭尚未作出过关于习惯代际权利的裁决，但许多国内法院的裁决可能会构成习惯国际法的实践，这些裁决承认代际公平，见 C. Redgwell, “Intra- and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Law*, C.P. Carlarne, K.R. Gray and R.G. Tarasofsky,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185-201, at p. 198。另见澳大利亚：Gray 诉规划大臣， [2006] NSWLEC 720；印度：韦洛尔公民福利论坛和泰米尔纳德邦(联合)诉印度联邦等，最初的公共利益上诉状，1996 5 SCR 241, ILDC 443 (IN 1996)；肯尼亚：Waweru、Mwangi (参加诉讼)及其他人(参加诉讼)诉肯尼亚，杂项民事诉讼，2004 年第 118 号案件，申诉号：118/04, ILDC 880 (KE 2006)；南非：南非燃料零售商协会诉姆普马兰加省农业、养护和环境部环境管理总干事等人，[2007] ZACC 13, 10 BCLR 1059；巴基斯坦：Rabab Ali 诉巴基斯坦联邦，2016 年 4 月 6 日提出的申诉(摘要见 www.ourchildrenstrust.org/pakistan)。有关评论，见 E. Brown Weiss, *In Fairness to Future Generations: International Law, Common Patrimony, and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96; M. Bruce, “Institutional aspects of a charter of the rights of future generations”, in *Our Responsibilities Towards Future Generations*, S. Busuttil and others, eds. (Valetta, UNESCO and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ta, 1990), pp. 127-131; T. Allen, “The Philippine children’s case: recognizing legal standing for future generations”,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6 (1994), pp. 713-741 (提到菲律宾最高法院在 Minors Oposa 等人诉 Factoran 案中作出的判决(1993 年 7 月 30 日), ILM, vol. 33 (1994), p. 168)。有些诉讼根据“公共信托论”给予起诉资格，这种理论要求政府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共同的环境资源。见 M.C. Wood and C.W. Woodward IV, “Atmospheric trust litiga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a healthy climate system: judicial recognition at last”, *Washingto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vol. 6 (2016), pp. 634-684; C. Redgwell, *Intergenerational Trust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K. Coghill, C. Sampford and T. Smith, eds., *Fiduciary Duty and the Atmospheric Trust* (London, Routledge, 2012); M.C. Blumm and M.C. Wood, *The Public Trust Doctrine in Environmental and Natural Resources Law*, 2nd ed. (Durham, North Carolina,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15); and K. Bosselmann, *Earth Governance: Trusteeship of the Global Common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5)。印度最高法院在 1996 年 12 月 13 日的一项判决中，宣布公共信托论为“本国的法律”；M.C. Mehta 诉 Kamal Nath 等案，(1997) 1 最高法院第 388 号案件，重新刊登于 C.O. Okidi 编辑的《环境相关问题的司法判决简编：国家判决》，第一卷(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8 年)，第 259 页。见 J. Razzaque, “Application of public trust doctrine in Indian environmental cas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vol. 13, No. 2 (2001), pp. 221-234。

指南 9
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

1. 在确定、解释及适用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国际贸易和投资法规则、海洋法规则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则时，应当依照协调原则和体系整合原则及为了避免冲突，尽可能产生唯一一套相互兼容的义务。在这样做时应当遵守载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相关规则，包括其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

2. 各国在制定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新规则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时，应当尽可能采用协调的方式。

3. 在适用第 1 和第 2 款时，应当特别考虑到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个人和群体。这些群体除其他人外，可能包括土著人民、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评注

(1) 指南草案 9 涉及“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706] 试图反映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与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第 1 和第 2 款具有一般性，而第 3 款强调保护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群体。关于用语的指南草案 1 对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作了界定。这两个术语侧重“人类”造成的污染和退化。这必然意味着其他法律领域管辖的人类活动与大气层及其保护有关。因此，必须尽可能避免关于保护大气层的规则与关于其他领域的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和紧张关系。因此，指南草案 9 着重指出了国际法中处理法律规则和原则间的紧张关系，包括与解释问题和冲突问题相关的紧张关系的各种技巧。指南草案 9 的表述参考了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的研究小组得出的结论。[707]

(2) 第 1 款涉及三种法律进程，即相关规则的确定、解释及适用。本款第 1 句中的“及为了避免冲突”短语表示，“避免冲突”是本款的主要目的之一。然而，这并不是本条指南草案的唯一目的。本款以被动式表述，并承认了一个事实，即确定、解释及适用进程不仅涉及各国，还酌情涉及国际组织。

(3) “在确定、解释及适用……时，应当……尽可能产生唯一一套相互兼容的义务”这一表述参考了委员会研究组关于不成体系问题的结论。“确定”一词对条约义务和国际法其他渊源所产生的规则而言特别相关。在协调各种规范时，需要采取与确定有关的某些初步步骤，例如，确定两项规范是否涉及“同一事项”，确定哪一规范应被视为一般法或特别法、前法或后法，以及对第三者的约定规则是否适用等。此外，当为解释目的采用习惯国际法规则时，确定习惯国际法本身被认为是一项前提条件。

[706] 见国际法协会关于气候变化相关法律原则声明的第 2/2014 号决议的第 10 条草案(关于相互关系)，2014 年 8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2014 年，伦敦)，第 26 页。

[707] 《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51 段。见关于“解释的关系”和“冲突的关系”的结论(2)。关于分析研究，见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定稿的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组报告“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A/CN.4/L.682 及 Corr.1 和 Add.1)。

(4) 第 1 句还具体提及“协调”原则和“体系整合”原则，研究组工作的结论中对这些原则给予了特别关注。正如关于协调的结论(4)指出的那样，当若干规范同时涉及一项问题时，应该尽可能作出能够产生“唯一一套相互兼容的义务”的解释。此外，根据结论(17)，体系整合意味着“无论事项为何，条约是国际法律制度的产物”。因此，应当以其他国际规则和原则为背景对条约进行解释。

(5) 第 1 款第 2 句试图将该款置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708] 所载的相关规则范围内，包括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意在保证“系统解释”，要求将“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纳入考虑。[709] 换言之，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既强调了“国际法的统一”，又强调了“不应抛开一般国际法来考虑规则”。[710]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条规定了上述体系整合原则在特定情况下无法有效发挥作用时的冲突解决规则。第三十条规定了关于特别法(第二款)、后法(第三款)和对第三者的约定(第四款)的冲突规则。[711] 第 1 款第 2 句中的“习惯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一语涵盖与确定、解释及适用相关规则有关的习惯国际法原则和规则。[712]

(6) 提及“尤其是国际贸易和投资法规则、海洋法规则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则”着重指出了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这三个领域的重要性。具体指出的这些领域在条约惯例、判例和理论方面与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有着密切联系。[713] 其他可能同样相关的法律领域并没有被忽视，相关法律领域的清单并不是要做到详尽无遗。此外，指南草案 9 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将所列领域国际法规则的地位排在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规则之后，或者相反。

(7) 关于国际贸易法，“相辅相成”概念的出现是为了帮助协调该法与国际环境法，而国际环境法在一定程度上与保护大气层有关。1994 年《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协定》[714] 序言规定，其目的是“依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使贸易和发展目标与环境需求相调和。[715] 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开

[70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

[709] 例如见世贸组织上诉机构的报告，*美国——禁止进口特定虾类和虾类制品案*，WT/DS58/AB/R, 1998 年 11 月 6 日，第 158 段。另见 Al-Adsani *诉联合王国案*，第 35763/97 号申诉，ECHR 2001-XI, 第 55 段。

[710] P. Sands, “Treaty, custom and the cross-ferti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Yale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Law Journal*, vol. 1 (1998), p. 95, para. 25; C. McLachlan, “The principle of systemic integration and article 31(3)(c)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4 (2005), p. 279; O. Corten and P. Klein, eds., *The Vienna Convention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mmentary*,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828-829.

[711] 同上，pp. 791-798。

[712] 可以指出，《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69 卷，第 31874 号，第 3 页，附件 2，第 401 页)第 3 条第 2 款规定，“WTO 争端解决体制……适于……依照解释国际公法的习惯规则澄清这些[适用]协定的现有规定”(强调是后加的)。

[713] 见国际法协会，*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见上文脚注 706)；A. Boyl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other branch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D. Bodansky, J. Brunée and E. Hey,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25-146。

[71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67-1869 卷，第 31874 号。

[715] 同上，第 1867 卷，第 31874 号，第 154 页。

始开展各项活动，“旨在使国际贸易和环境政策相辅相成”，[716] 委员会在 1996 年提交新加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中重申了自己的立场，即世贸组织系统和保护环境是“都重要的两个决策领域……应相互支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717] 随着“相辅相成”概念逐渐被视为“世贸组织内部的法律标准”，[718] 2001 年《多哈部长宣言》表示，各国相信，“为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而采取的行动是能够而且必须是相互支持的”。[719] 在国际贸易法中，相辅相成被视为协调原则的一部分，用于解释不同条约相互冲突的规则。在一系列相关的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案件中，1996 年*美国——新配方汽油和常规汽油标准案*最引人注意，因为上诉机构拒绝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 年《关贸总协定》)规则与国际公法的其他解释规则区分开，指出“不能机械地抛开国际公法来解读《总协定》”(强调是后加的)，[720] 从而大力支持解释的协调原则和体系整合原则。

(8) 国际投资法中也存在类似趋势和方法。《北美自由贸易协定》[721] 和许多双边投资条约[722] 也包含与环境有关的标准，这些标准得到了相关争端解决机构判例的确认。一些投资问题法庭强调，投资条约“不能脱离国际公法解读和解释”。[723]

---

[716] 贸易谈判委员会，1994 年 4 月 14 日决定，MTN.TNC/45(MIN)，附件二，第 17 页。

[717] 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报告(1996 年)，WT/CTE/1(1996 年 11 月 12 日)，第 167 段。

[718] J. Pauwelyn, *Conflict of Norm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ow WTO Law Relates to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R. Pavoni, “Mutual supportiveness as a principle of interpretation and law-making: a watershed for the ‘WTO-and-competing regimes’ debat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1, No. 3 (2010), pp. 651-652. 另见 S. Murase, “Perspectives from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n transnational environmental issue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53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1996), pp. 283-431, reproduced in S. Murase, *International Law: An Integrative Perspective on Transboundary Issues* (Tokyo, Sophia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127; and S. Murase, “Conflict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trade and the environment”, *ibid*., pp. 130-166.

[719]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第四届会议上通过，WT/MIN(01)/DEC/1，第 6 段。2005 年《香港部长级宣言》重申了“《多哈部长宣言》第 31 段所载的指令，其目的是要加强贸易与环境之间的相互支持……”(200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第六届会议上通过，WT/MIN(05)/DEC，第 31 段)。

[720] 世贸组织上诉机构的报告，*美国——新配方汽油和常规汽油标准案*，WT/DS2/AB/R, 199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第 17 页。另见 S. Murase, “Unilateral measures and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discussing the *Gasoline* case), in *Asian Dragons and Green Trade: Environment,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Law*, S.C. Tay and D.C. Esty, eds.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6), pp. 137-144。

[721] 《加拿大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93 年)。请特别注意第 104 条第 1 款和第 1114 条。

[722] 有各种双边投资示范条约，如 2004 年《加拿大双边投资示范条约》，可查阅 www.italaw.com/documents/Canadian2004-FIPA-model-en.pdf；2007 年《哥伦比亚双边投资示范条约》，可查阅 www.italaw.com/documents/inv_model_bit_colombia.pdf；2012 年《美国双边投资示范条约》，可查阅 www.italaw.com/sites/default/files/archive/ita1028.pdf；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2005 年《可持续发展国际投资示范协定》，载于 H. Mann 等人著，《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可持续发展国际投资示范协定》，第 2 版(温尼伯，2005 年)，第 34 条。可查阅 www.iisd.org/pdf/2005/investment_model_int_agreement.pdf。另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2015 年)，第 91-121 页，可查阅 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diaepcb2015d5_en.pdf；P. Muchlinski, “Negotiating new generat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ne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oriented initiatives”, in *Shifting Paradigm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More Balanced, Less Isolated,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S. Hindelang and M. Krajewski,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41-64。

[723] *菲尼克斯行动有限公司诉捷克共和国案*，ICSID 第 ARB/06/5 号案，2009 年 4 月 15 日的判决，第 78 段。

(9) 海洋法也是同样的情况。由于大气层与海洋间存在密切的物理相互作用，保护大气层与海洋和海洋法有着内在的联系。《巴黎协定》的序言部分指出，“必须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这种联系也得到了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支持，[724] 该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4)项对“海洋环境污染”的界定包括海洋污染的所有空中来源，包括来自陆地来源和船只的大气污染。[725] 该公约在第十二部分第一九二、第一九四、第二〇七、第二一一和第二一二条中作出了关于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的详细规定。存在一些管理来自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的区域公约。[726] 海事组织一直致力于管理来自船只的污染，以努力补充《公约》规定[727] 并应对气候变化。[728] 有效执行适用的海洋法规则可帮助保护大气层。同样，有效执行关于保护大气层的规则也可保护海洋。

(10) 国际人权法指出，环境退化，包括空气污染，气候变化和臭氧层消耗，“有可能影响实现人权”。[729] 人权与包括大气层在内的环境间的联系在实践中得到承认。《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1 承认人人“拥有在有尊严和福祉的生活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730]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

[72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第 3 页。在该公约之前，具有重要意义的唯一国际文书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同上，第 480 卷，第 43 页)。

[725] M.H. Nordquist and others, ed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vol. II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1), pp. 41-42.

[726] 例如，《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279 号)，第 67 页起，见第 71 页，第 1(e)条；《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同上，第 1507 卷，第 25986 号，第 166 页起，见第 169 页，第 2 条第 2 款)、《保护地中海免遭陆源污染议定书》(同上，第 1328 卷，第 22281 号，第 105 页起，见第 121 页，第 4 条第 1(b)款)、《保护东南太平洋免遭陆源污染议定书》(同上，第 1648 卷，第 28327 号，第 73 页起，见第 90 页，第二条第(c)款)、《〈关于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的科威特区域公约〉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同上，第 2399 卷，第 17898 号，第 3 页起，见第 40 页，第三条)。

[727] 例如，2008 年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海事组织通过了《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经修正的附件六(同上，第 1340 卷，第 22484 号，第 61 页)，附件六管理除其他外，氧化硫和氧化氮的排放。迄今为止，《公约》已有六项附件，即关于管理预防石油污染的附件一(1983 年 10 月 2 日生效)；关于管理预防控制批量运输的有害液体物质污染的附件二(1987 年 4 月 6 日生效)；关于管理预防包装形式的有害物质污染的附件三(1992 年 7 月 1 日生效)；关于管理预防船只污水污染的附件四(2003 年 9 月 27 日生效)；关于管理预防船只垃圾污染的附件五(198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关于管理预防船只造成空气污染的附件六(2005 年 5 月 19 日生效)。

[728] S. Karim,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from Vessels: The Potential and Limits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Dordrecht, Springer, 2015), pp. 107-126; S. Karim and S. Alam, “Climate change and reduction of emissions of greenhouse gases from ships: an appraisal”,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No. 1 (2011), pp. 131-148; Y. Shi, “Ar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 type of marine pollution?” *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 vol. 113, Nos. 1-2 (2016), pp. 187-192; J. Harrison,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continuing challenges in the regul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nternational shipping” (2012), Edinburgh School of Law Research Paper No. 2012/12, p. 20. 可查阅 https://ssrn.com/abstract=2037038 (2017 年 7 月 7 日查询)。

[729] 关于人权与环境之间关系的分析研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19/34)，第 15 段。另见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第 19/10 号决议(A/HRC/RES/19/10)。

[730]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一章；L.B. Sohn, “The Stockholm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14 (1973), pp. 423-515, at pp. 451-455。

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 指出，“人类处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有权享有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健康和富有成效的生活”。[731] 关于大气污染，《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承认空气污染产生“有害影响，足以危害人类健康”，并规定，各方决心“保护人类与人类环境不受”一定规模的“空气污染”。[732] 同样对于大气层退化问题，《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载有一项条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必须根据该公约和加入的议定书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类健康”。[733] 同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述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对人类的健康和福利”的重大有害影响。[734]

(11) 这方面的有关人权为“生命权”、[735]“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权”[736] 及“财产权”。[737] 如果人权公约中存在某项具体的环境权，包括健康权，有关法院和条约机构即适用这些公约。然而，若要使国际人权法促进保护大气层，还必须满足某些核心要求。[738] 首先，因为国际人权法仍然是“一个基于个人伤害的法律制度”，[739] 所以必须证明减损受保护权利的大气层污染或退化与一项受保护权利的被减损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其次，大气污染或退化的不利影响必须达到某个界限，才能纳入国际人权法的范畴。对这种最低标准的评估是相对的，取决于所援引权利的内容和案件的所有相关情况，例如损害的强度和持续时间及其对身体和精神的影响。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必须证明某国的作为或不作为与大气污染或退化之间存在因果联系。

(12) 关于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与人权法之间相互关系中的一个难点在于两者在适用上的“脱节”。尽管关于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不仅适用于受害者所属国，也

[73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原则 1；F. Francioni, “Principle 1: human beings and the environment”, in *The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 Commentary*, J.E. Viñuales,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93-106, at pp. 97-98。

[73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02 卷，第 21623 号，第 217 页起，见第 219 页，第 1 和第 2 条。

[733] 同上，第 1513 卷，第 26164 号，第 293 页起，见第 326 页，第 2 条。

[734] 第一条。

[735]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4668 号，第 171 页)，第六条；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第 3 页)；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条(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第 3 页)；1950 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2 条(同上，第 213 卷，第 2889 号，第 221 页，下称“《欧洲人权公约》”)；1969 年《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同上，第 1144 卷，第 14668 号，第 171 页)；198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4 条(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第 217 页)。

[736]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

[737] 《〈欧洲人权公约〉第一议定书》第 1 条(同上，第 213 卷，第 2889 号，第 221 页)；《美洲人权公约》第 21 条；198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4 条。见 D. Shelt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substantive rights” in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M. Fitzmaurice, D.M. Ong and P. Merkouris, ed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0), pp. 267-283, at pp. 267, 269-278。

[738] P.-M. Dupuy and J.E. Viñuale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320-329.

[739] 同上，pp. 308-309。

适用于伤害的源头国，但人权条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受一国管辖的个人。[740] 因此，当一国境内的有害环境活动影响到另一国民众的权利，就产生了结合人权义务解释“管辖权”的问题，在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时，可能需要考虑人权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国际法院在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声明：在处理域外管辖权问题时，“尽管各国管辖权主要是在境内，但有时也可在国家领土之外行使。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公约》缔约国也应有义务遵守其规定，这似乎是顺理成章的”。[741]

(13) 一个可能的考虑因素是不歧视原则的相关性。一些作者认为，断定国际人权法不适用于大气污染和全球退化，并且法律只能向边界内污染的受害者提供保护，这是不合理的。他们认为，不歧视原则要求责任国如同处理国内污染一样处理跨界大气污染或全球大气退化。[742] 此外，如果并且只要许多人权准则今天得到承认，成为公认的或正在形成的习惯国际法规则，[743] 它们即可被视为与保护大气层的环境准则相互重叠，例如尽责(指南草案 3)、环境影响评估(指南草案 4)、可持续利用(指南草案 5)、公平合理利用(指南草案 6)和国际合作(指南草案 8)等，因此将能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予以解释和适用。

(14) 第 1 款涉及的是确定、解释和适用，相比之下，第 2 款涉及各国制定新规则的情况。该款规定“各国在制定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新规则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时，应当尽可能采用协调的方式”。这一条款表示了一种一般性意愿，鼓励各国在进行涉及建立新规则的谈判时，考虑到关于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与其他法律领域的规则之间的体系关系。

(15) 第 3 款着重说明特别易受影响群体因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而面临的困境。其表述直接提及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其中提到第 1 款和第 2 款，一方面体现了“确定、解释及适用”，另一方面体现了“制定”。“应当特别考虑到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个人和群体”一语强调了对易受影响群体给予考虑的广泛范围，涵盖本专题的两个方面，即“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在案文中提及“人权”，甚至“权利”或“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被认为没有帮助。

---

74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1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1 条。见 A. Boyle,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where nex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3 No. 3 (2012), pp. 613-642, at pp. 633-641。

741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页起，见第 179 页，第 109 段。

742 Boyle,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 (见上文脚注 740), pp. 639-640。

743 B. Simma and P. Alston, “Sources of human rights law: custom, *jus cogens* and general principles”,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1988), pp. 82-108; V. Dimitrijevic, “Customary law as an instru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Working Paper, No. 7 (Milan, Istituto Per Gli Studi Di Politica Internazionale (ISPI), 2006), pp. 3-30; B. Simma,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re we witnessing a sea change?”, in *Unity and D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Essays in Honour of Professor Pierre-Marie Dupuy*, D. Alland and others, eds.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14), pp. 711-737; and H. Thirlway,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human rights in customary law: an attempt to define some of the issues, “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8 (2015), pp. 495-506.

(16) 第 3 款第 2 句列举了在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背景下可能易受影响的群体。世卫组织指出：“所有人口将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但初步的健康风险大不相同，取决于人口居住的地点和生活方式。生活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沿海地区、特大城市、山区和极地地区的人们，都以不同的方式变得尤其脆弱”。[744] 在大会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目标 3.9 和目标 11.6 涉及大气污染问题，尤其呼吁大幅度减少空气污染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并呼吁特别关注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745]

(17) 第 2 句的“除其他人外，可能包括”一语表示列举并非详尽无遗。正如《土著人民全球气候变化问题首脑会议报告》中宣布的那样，“由于土著人民生活在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在社会经济意义上通常处于最弱势地位，他们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746] 最不发达国家人民也被认为特别易受影响，因为他们常常生活在极端贫困中，得不到基本的基础设施服务以及适当的医疗和社会保护。[747] 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低地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有可能会丧失土地，这会导致流离失所，在某些情况下会导致强迫移民。受《巴黎协定》序言的启发，除了指南草案 9 第 3 款具体列出的群体，其他可能特别弱势的群体包括当地社区、移徙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他们往往受到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严重影响。[748]

---

[744] 世界卫生组织，《保护健康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连接科学、政策和人民》(2009 年，日内瓦)，第 2 页。

[745]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大会第 70/1 号决议；见 B. Lode, P. Schönberger and P. Toussaint, “Clean air for all by 2030? Air quality in the 2030 Agenda and in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of Europea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25, No. 1 (2016), pp. 27-38. 另见 2016 年规定的这些具体目标的指标(3.9.1: 家庭和环境空气污染导致的死亡率；11.6.2: 城市细颗粒物年度均值)。

[746] “Report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Global Summit on Climate Change, 20-24 April 2009, Anchorage, Alaska”, p. 12, 可查阅 www.un.org/ga/president/63/letters/globalsummitoncc.pdf #search=%27 (2017 年 7 月 7 日查询)。见 R.L. Barsh,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D. Bodansky and others,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829-852; B. Kingsbury,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R. Wolfrum,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vol. V, pp. 116-133; and H.A. Strydom, “Environment and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R. Wolfrum,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vol. III, pp. 455-461。

[747] 世界银行集团，《气候变化行动计划》，2016 年 4 月 7 日，第 104 段，可查阅：http://pubdocs.worldbank.org/en/677331460056382875/WBG-Climate-Change-Action-Plan-public-version.pdf (2017 年 7 月 7 日查询)。

[7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一项题为“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与性别有关的层面”的议程；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ClimateChange.aspx (2017 年 7 月 7 日查询)；同妇女和儿童一样，老年人和残疾人通常被称为易受影响群体。见世界卫生组织《保护健康不受气候变化……》(见上文脚注 744)和世界银行集团《行动计划》(上一脚注)。2015 年《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议事录，第 1(OEA/Ser.P/XLV-O.2)卷，第 11-38 页)第 25 条(健康环境权)规定：“老年人有权生活在健康的环境中，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为此，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维护和促进这项权利的行使，特别是：a. 以与自然和谐的方式促进老年人充分发挥最大潜力；b. 确保老年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公共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等”。